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8－057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陆新于2018年12月18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武学刚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陆新于2018年12月18日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武学刚同志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武学刚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赵世铎同志、张吉林同志、付书俊同志、安站东同志、王新文同志和范德元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世铎同志、张吉林同志、付书俊同志、安站东同志、王新文同志和范德元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14：30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8－05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一：武学刚同志简历
附件二：赵世铎同志简历
附件三：张吉林同志简历
附件四：付书俊同志简历
附件五：安站东同志简历
附件六：王新文同志简历
附件七：范德元同志简历

附件一：

### 武学刚同志简历

武学刚，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山西交城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煤炭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阳煤集团鑫源技工贸中心经理，阳煤集团职教中心经营主任，阳煤集团职工教育管理部部长，阳煤集团新闻中心党总支书记，阳煤集团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附件二：

### 赵世铎同志简历

赵世铎，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山西阳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煤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三矿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阳煤集团新景矿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石港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阳煤集团兆丰铝业兆丰铝冶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常务副局长，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阳煤集团寺家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常务副局长、副总经理。

附件三：

### 张吉林同志简历

张吉林，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山西太谷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矿井通风与安全工程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通风处通风科科员、技术科科员，通风处通风科副科长，阳煤集团通风处主任工程师，阳煤集团三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阳煤集团通风部部长，阳煤集团寿阳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通风管理处处长、安全监察局寿阳分局局长，阳煤集团通风部部长，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风部部长、副总经理。

附件四：

### 付书俊同志简历

付书俊，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山西盂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采煤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四矿综二队技术员、总调度室技术员、技术主管、主任工程师、生产技术科主任工程师、沙曲煤炭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阳煤集团开元矿业公司安监处长、总工程师，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技术处处长、总工程师，阳煤集团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附件五：

### 安站东同志简历

安站东，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山西平遥人，大学本科学历，机电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机电处科员、三矿机电科副科长，阳煤集团新景矿副总工程师、机电运维部部长、机电副矿长，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景矿机电副矿长、二矿副矿长，阳煤集团机电动力部部长、特种设备管理部部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动力部部长、副总经理。

附件六：

### 王新文同志简历

王新文，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河北石家庄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采煤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五矿生产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地质科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阳煤集团五矿副总工程师、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四矿工程师、安监处处长，阳煤集团开元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处处长、总工程师，阳煤集团天兴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阳煤集团运裕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阳煤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阳煤集团总调度室常务副总调度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调度室总调度长、副总经理。

附件七：

### 范德元同志简历

范德元，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内蒙古商都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地质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矿务局二矿地测科科员，阳煤集团二矿地测科副科长，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地测科副科长、科长助理、科长，阳煤集团地质测量部副部长、部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质测量部部长、副总经理。

---

证券代码：600348证券简称：阳泉煤业公告编号：2018－058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5日14：30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5日

至2019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48 | 阳泉煤业 | 2019/1/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成晓宇，王平浩；

联系电话：0353－7078728，0353－7080590，0353－7078618；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8－057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组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以自有资金58175万元购买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65%股权，其中分别向南阳融志融信科技中心购买航天网安36%股权，向深圳诒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航天网安17.65%股权，向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购买航天网安10%股权，向广西尚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航天网安1.3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8－058）。

由于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於亮、陈荣兴、谷超灵、孙哲、袁晓光、鄂胜国进行了回避，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议案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陈仕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陈仕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谢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振浩先生、程臻先生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意聘任罗霄先生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周振浩先生简历

周振浩，男，汉族，47岁，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曾任航天三院三部七室技术员、副主任、主任；航天三院三部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程臻先生简历

程臻，男，汉族，56岁，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曾任航空航天工业部二院二十三所二室见习副主任；航空航天工业部二院二十三所党委委员、二室副主任、主任；航天机电集团二院二十三所副所长、党委委员兼总体部主任；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所长、党委委员；航天科工集团二院院长助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罗霄先生简历

罗霄，男，汉族，54岁，毕业于航天工业部二院研究生院二部自动控制理论及应用专业，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

曾任航空航天部二院二部二室设计师、团委书记、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办公室主任；航天科工集团二院研发部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行政副主任；航天科工集团二院总装调部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二〇六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二部党委书记、副主任，现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周振浩先生、程臻先生、罗霄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罗霄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他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振浩先生、程臻先生、罗霄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8－058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经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网安”）全部股权评估值89,500万元（评估值最终以完成国资评估备案为准），以自有资金投资58,175万元，购买航天网安四名股东持有的65%的股权，完成交易后，航天信息将持有航天网安6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手之一为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公司将出资8,950万元购买其持有航天网安10%的股权，航天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下属企业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投资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购买航天基金持有航天网安10%的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航天基金未进行过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为8,95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总金额58,175万元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按照航天网安全部股权评估值89,500万元（评估值最终以完成国资评估备案为准），以人民币58,175万元向航天网安四名股东收购65%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15,796.75万元收购深圳诒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诒中”）持有航天网安17.65%的股权，以人民币32,220万元收购南阳融志融信科技中心(普通合伙)持有航天网安36%的股权，以人民币8,950万元收购航天基金持有航天网安1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8.25元收购广西尚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尚田”）持有航天网安1.35%的股权。

其中，航天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工集团下属企业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投资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以人民币8,950万元购买航天基金持有航天网安10%的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机构。根据申威评估对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0306号）显示，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89,5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航天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外，本次交易的总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的程序，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於亮、陈荣兴、孙哲、谷超灵、鄂胜国、袁晓光回避表决后，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邹志文、朱利民、苏文力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各交易对方正式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协议将在公司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进入股权交割程序，相关交易金额最终以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0号518房间

法定代表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2M9991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航天基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2,274,867.87元，净资产为732,200,505.03元，航天基金2017年未有股权项目退出，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161,906.99元。

航天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科工集团下属企业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投资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其他交易对方介绍

1、深圳诒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诒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陆蓓婷

成立日期：2016年2月0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018165

经营范围：房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2、南阳融志融信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南阳融志融信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河南省内乡县赤眉镇振兴街63号

法定代表人：陆蓓婷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103767Q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类：信息安全推广，科技信息咨询。

3、广西尚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西尚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高新区4号小区桂林众鼎综合办公孵化楼8－2

法定代表人：江源涌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2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070617495A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类：对软件开发与应用、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证券、期货、认证咨询除外）；企业策划、设计；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劳务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及法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南侧东海城市广场五层502A.503号铺

法定代表人：李家芳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018165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航天网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深圳诒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89.75 | 52.65% | 货币 |
| 2 | 南阳融志融信科技中心 | 540.00 | 36.00% | 货币 |
| 3 | 广西尚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25 | 1.35% | 货币 |
| 4 |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 | 150.00 | 10.00% | 货币 |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货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网安的控股股东为深圳诒中，实际控制人为陆蓓婷。

（三）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情况?

1、航天网安业务现状

航天网安成立于2014年，是国内从事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企业，其核心人员曾任国家电子政务工程总体组首任负责人，航天网安主营业务是国家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互信、互认、互操作的大型内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体系。

航天网安从信息安全领域切入，全面推进基于安全基础设施的电子政务支撑体系建设，包括资源管理支撑体系、网络信任支撑体系、文件交换支撑体系，在此基础上陆续成功研发了一系列的重大共性应用系统，形成了一整套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全面互联、互通、互信、互认、互操作能力的大型内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体系，成为支撑电子政务网络业务互联、互通、互信、互认、互操作的相关技术标准，成为国内电子政务网络的关键基础应用的核心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航天网安已经形成了六个体系的一整套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包括资源管理、目录体系、信任体系、安全服务集成环境、交换体系、电子文件管理系统等。航天网安产品主要定位为电子政务网络及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其自主研发的信任体系层、交换体系层、共性应用层的全部技术产品均为航天网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在国家多个政府部门部署使用。

从市场地位来看，航天网安是电子政务网络基础管理与服务领域标准制定的参与者，是电子政务网络整体解决方案中信任与交换产品行业领域的标杆企业。

2、行业发展情况

2014年以来，国家经历了一系列信息安全事件后，开始启动并推进自主安全可控的国产化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计划分阶段逐步推进实施。十三五期间主要开展了国家电子政务系统的安全可靠应用试点，目前正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投资规模也不断加大。未来，计划在国家相关行业领域和行业办公等信息化建设领域，全面实施自主安全可控的系统建设工作。

在航天网安相关产品的产业领域，涉及信任体系产品方面，国内还有三家参与者，涉及交换体系产品方面，国内还有两家参与者，而航天网安是唯一一家，能够全面提供信任与交换服务的企业，其产品系统在前期试点中已占据超过50%的市场份额。

（四）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五）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网安不存在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其他股东均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七）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80,350,022.39 | 145,173,445.97 |
| 负债总额 | 22,552,503.40 | 47,700,556.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57,797,518.99 | 97,472,889.03 |
| 项目 | 2017年 | 2018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83,549,182.73 | 21,426,057.01 |
| 利润总额 | 43,606,003.49 | －5,495,593.21 |
| 净利润 | 39,171,337.54 | －5,324,629.96 |

航天网安的技术产品主要应用客户是国家相关政府部门，主要由政府信息建设的集成商向航天网安采购产品及服务，因此其业务与行业集成企业一样，存在周期性，主要集中在每年四季度。2016年和2017年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分别为99%和97%，净利润的实现均在四季度。2018年前三季度收入和利润均较2017年（收入218万元，净利润－1811万元）已大幅增长，根据拟签合同情况预计2018年全年较2017年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八）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申威评估，对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0306号）。

1.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交易双方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将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及资产特点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情况

航天网安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截至基准日时点，航天网安资产基础法总资产评估值为191,466,403.21元，负债评估值为47,700,556.94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3,765,846.27元。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95,000,000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与收益法评估值的差异是751,234,153.73元。

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市场资源、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航天网安属产品研发型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而航天网安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账面价值无法反映航天网安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也未考虑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

因此，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而收益法评估结果89,500万元可以较为合理的反应企业真实价值，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九）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89,500万元为依据，确定本次收购标的公司6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8,175万元（评估值最终以完成国资评估备案为准）。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

经协议各方同意，协议中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以《评估报告》（完成国资评估备案）载明的航天网安截至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航天网安公司65%股权的总价款为581,750,000元，其中：深圳诒中向公司转让航天网安17.65%股权，价款为157,967,500元；南阳融志融信科技中心向公司转让航天网安36%股权，价款为322,200,000元；航天基金向公司转让航天网安10%股权，价款为89,500,000元；广西尚田向公司转让航天网安1.35%股权，价款为12,082,500元。

2、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中，由深圳诒中承担全部业绩补偿责任，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义务人：深圳诒中

2）业绩承诺补偿测算对象：协议中的补偿以航天网安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测算对象。

3）业绩承诺补偿测算期间：协议中的补偿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当年及其后二个会计年度为补偿测算期间，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4）业绩承诺值：补偿测算期间内航天网安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非后净利润为：2018年度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2019年度不低于人民币8,200万元，2020年度不低于人民币10,400万元。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航天网安扣非后实现的净利润数由航天信息聘任担任其上市年度审计业务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确定。

5）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每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标的整体估值×65%。

6）业绩补偿实施方式：航天网安在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深圳诒中在公司审计师专项审计结果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7）连带责任：协议各方同意，在补偿条件成立时，应补偿金额由深圳诒中支付，并由航天网安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8）减值测试：协议各方同意，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公司审计师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报告，如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标的股权减值测试的期末估值+累计支付的每年业绩预测补偿金额），则深圳诒中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应在公司审计师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补偿金额=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标的股权减值测试的期末估值+累计支付的每年业绩预测补偿金额。

9）业绩补偿其他约定：协议各方同意，在各年计算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3、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交易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其中第一期股权价款为378,137,500元（总价款的65%）；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87,262,500元（总价款的15%）；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58,175,000元（总价款的10%）；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为58,175,000元（总价款的10%）。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并于过渡期的损益专项审计结束且交割完成之日后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之日或2018年业绩补偿金额支付之日起15日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之日或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支付之日起15日内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之日或2020年业绩补偿金额支付之日起15日内支付。

4、本次收购完成后航天网安的管理架构

航天网安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三名董事，深圳诒中推荐两名董事，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航天网安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一名监事、深圳诒中推荐一名监事、职工选举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总经理在补偿测算期内由转让方推荐，补偿测算期届满后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或财务经理由公司推荐人员担任；其他经营层人员由本次收购完成后各股东根据业务需要推荐或社会化选聘。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目的

随着当前国际形势的变化，信息安全成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安全可靠成为未来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核心要求。根据国家最新政策，存量的电子政务网络将在未来几年逐步进行安全可靠的信息化建设，安全可靠将成为未来电子政务网络乃至国家互联网建设的标志性特征，这将给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前景不可限量。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迪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系统集成业务，已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地位。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电子政务及自主安全可靠发展的产业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电子政务产业中的核心关键技术水平，完善产业链，形成更强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逐步构建电子政务网络的全产业布局，实现产业链的整合，发挥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效应，带动产业体系化发展；有助于公司借助航天网安已构筑的技术门槛整合市场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政务及安全可靠产业中的市场地位。

2、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成为航天网安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5%的股份，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预计2018年12月份，航天网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根据其发展预期，将对公司各年度财务数据产生有益影响，预计2018年增加公司收入约8000万元，增加净利润约5000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於亮、陈荣兴、孙哲、谷超灵、鄂胜国和袁晓光进行了回避，其他三名非关联独立董事苏文力、朱利民、邹志文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收购航天网安有助于实现对产业链中核心产品的掌控，有助于整合电子政务市场的优势资源，掌握产业链重要的支撑环节，提升航天信息在电子政务信息化产业的市场地位。结合航天信息在市场拓展、系统集成、建设实施等方面的优势，以及航天网安在技术产品、市场应用、顶层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可以有效整合资源形成互补，进一步树立航天信息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65%股权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8－032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最新进展和工作安排

1、停牌事由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等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的控股权（以下统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为“《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泰富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函。

3、工作安排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冶特钢，证券代码：000708）自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需对交易标的开展初步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等事宜。公司承诺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即在2019年1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9年1月3日起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兴澄特钢控股权，兴澄特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企业名称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297号 |
| 法定代表人 | 俞亚鹏 |
| 注册资本 | 184,243.3036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成立日期 | 1994年11月23日 |
| 营业期限 | 1994年11月23日至2044年11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及其辅助材料；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主要交易对手方意向函内容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主要交易对手方发来的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函，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标的资产：兴澄特钢的控股权。

2、交易对手方：泰富投资、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钢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的细节方案将在停牌期间进一步协商确定。

四、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初步拟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主要交易对方关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3、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8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及其股东潘建清先生和杜海利女士（以下简称“潘建清夫妇”）通知，2018年12月21日，天通高新及潘建清夫妇与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实业资产公司”）签署了《关于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24.97%被动稀释至23.4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为支持天通高新的发展，海宁实业资产公司向天通高新投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290万元以单向增资的方式入股天通高新，18,710万元作为天通高新的资本公积；投入期限为五年，期满后无条件由天通高新原股东共同回购等方式实现海宁实业资产公司原始资金的退出，除非投资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选择继续投资。

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290万元，潘建清夫妇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将由100%减少至88.57%（其中潘建清将由85.47%减少至75.7%、杜海利由14.53%减少至12.87%），海宁实业资产公司将持有天通高新11.43%的股权。

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129,561,8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本次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7RR8Y

公司名称：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5号412室

法定代表人：朱正环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开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4日至2048年11月13日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宁市实业资产公司将直接持有天通高新11.4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49%的股权。

二、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 本次增资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 本次增资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
|---|---|---|---|---|---|
|  |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 实际控制人 | 潘建清先生 | 5.75% | 11.11% | 5.75% | 9.84% |
|  | 杜海利女士 | 1.58% | 1.89% | 1.58% | 1.67% |
| 其一致行动人 |  | 4.64% | — | 4.64% | — |
| 合计 |  | 11.97% | 13% | 11.97% | 11.51%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工作。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77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的备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同时完成。

工商变更（备案）的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公司变更（备案）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087N

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56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2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以1.5亿元转让所持长春市沣民乾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沣民乾始）的有限合伙份额。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公司所持沣民乾始的基金份额2016年初始投资成本1.5亿元，2017年因收回投资冲减成本1368.75万元，目前账面投资成本1.36亿元。2017年度和2018年1－10月，沣民乾始均未实现任何营业收入，且分别亏损1092.55万元和370.13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7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公司已收回部分投资且标的资产持续亏损的情况，本次交易仍按初始投资成本作价的依据、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前三季度的盈利情况以及上述投资和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操纵利润避免年度净利润亏损的交易动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2016年12月6日，公司公告称，沣民乾始存续期内存在可供分配投资收益的，应当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清算期间，在向优先级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后如有剩余，才向中间级和有限合伙人分配。但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公司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在2017年度收到沣民乾始按“长春市沣民乾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分配的现金红利1368.7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说明补充协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违反相关规则；（2）2017年度沣民乾始在亏损1092.55万元的情况下，仍向公司分配红利1368.75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分配作为现金红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公司前期公告披露，沣民乾始持有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硕养殖）100%股权，沣民乾始退出时将由上市公司优先收购牧硕养殖股权。2016年和2017年度，牧硕养殖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8714万元、4552万元。2018年4月20日，公司公告披露，牧硕养殖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净利润亏损1773.4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伙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牧硕养殖兜底条款的主要考虑，公司是否需要将牧硕养殖纳入合并报表；（2）公司承诺未来收购牧硕养殖但本次却转让沣民乾始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与沣民乾始其他合伙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是否存在通过沣民乾始和牧硕养殖进行盈余管理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前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12月28日前，就上述事项的核实结果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